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院区修缮工程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06048306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响应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响应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响应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供应商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磋商细则	8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406048306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院区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692,717.07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8,199.01 元。）
5. 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院区修缮工程采购项目。（详见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6.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符合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 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 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 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6、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16 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方式：020-39391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响应内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磋商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关联企业

1.8.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8.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响应，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报价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响应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 3.3.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2000.00** 元保证金。
- 4.3.2 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项目名称”

- 4.3.4 磋商保证金一般应以供应商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供应商授权书。
- 4.3.5 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6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

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响应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8 所有供应商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一。

- (1)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2)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 (3)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4)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询问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院区修缮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场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12 号。主要内容为南沙边检站院区修缮工程，包括拆除工程、安装工程、新建洗车场、园区新建工程等，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标的名称	工期	项目预算	所属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院区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工	人民币 692,717.07元	建筑业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92,717.07 元，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8,199.01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中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列明，且按照上述固定价格填报，否则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要求

- 1.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三期支付，具体为：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进度至 70%，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应移交资料、图纸、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经采购人审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材料、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审核结算价及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采购人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累计至工程项目最终结算审核价的 100%。

(4) 中标人未提供或延期提供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资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质保金支付书面申请函后 7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4. 保修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管理检验标准为依据。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5. 技术要求

1. 工程技术要求按设计图纸、预算及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 施工工艺要求按设计图纸、预算及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6. 报价要求：

(1) 响应价格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和安装、运输、质保期开始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工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合用实施过程中应预见费用等。供应商所报的响应综合单价在项目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它政策文件的下达而调整，请供应商在响应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清单，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充分考虑由供应商承担增加造价的风险。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需求书及磋商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承包方式**，按成交综合单价包施工、包材料、包保险、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综合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项目整体工程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需有检验合格证书或相应的认证证书。
- 2、成交供应商拟派技术团队需包括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安全责任人，一名质量负责人，不少于五名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等。
- 3、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等要求进行施工。
-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中标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规程和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6、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前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安全围蔽工作，施工过程中要保持施工现场整齐、干净、有秩序。作业期间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和工人要统一穿着反光安全标志。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成交供应商人员意外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7、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8、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此类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9、在进场施工之前要明确，进场工作人员名单要以书面文件形式报采购人。进场的工作人员要佩戴入场工作证（由成交供应商制作），工作证上要注明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地点、姓名、性别、照片、职务等信息，保证一人一证。

10、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四、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在主要材料设备订货前 7 天，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并提供材料样板，列明数量及质量标准，报采购人选择（确认）“品牌、样板”后方可订货。

1、成交供应商在订购设备和材料前，应送样品给采购人验收和留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2、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3、若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在本磋商技术要求的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是国际公认的同等级或更高级的标准，如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响应时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工程实施时，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有需要时将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采购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6、所有材料进场时提供材料的检测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涉及防火等级的材料提供相关的防火检测报告复印件。

五、项目质量要求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六、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工人宿舍由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

2、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由采购人提供。要求成交供应商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用电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3、现场工作时间：非噪音施工全天均可进行；噪音施工时间 8:30-20:00。对拆除噪音大、灰尘大的项目、材料进料搬运项目、建筑垃圾清理项目等的施工时间要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七、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1、采购人派 1 名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

2、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的资料，并负责协调成交供应商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配合关系。

3、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4、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成交供应商责任：

1、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采购人代表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

2、保证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器材的质量，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保证工程施工达

到广州市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3、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服从采购人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

4、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使用采购人的设备设施。保护好采购人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7、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一经出现，成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

8、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 20%或不按采购人要求施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采购人。

10、施工中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文明施工，现场整洁，对不合格的材料、不需用的设备、临时设施、垃圾及时进行清理；遵守《广州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遵守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及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等。

13、负责对所用的水、电管线等临时工程的维护工作。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14、承担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引起的试验费用及技术资料费用。

15、工程交工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16、竣工时按采购人要求运出其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否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从应付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7、对于室内装修、改移，室内电气线路安装、给排水管道的安装等有较大的改动和属于隐蔽（埋墙、暗装）工程负有出竣工图的义务。

18、自行聘（雇）用职工，并负责支付其工资（包括食宿、交通及暂住等费用）及进场、退场的一切费用。

19、负责培训采购人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提供纸质操作流程、设备参数及维保技术文件。

20、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如报建手续或工程备案）及证件。如果采购人受政府部门不批准施工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验收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由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由采购人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表，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2、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达到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标准的验收证明（如：提供环保检测等相关报告）。

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九、安全文明施工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施工期间，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5、成交供应商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严格遵守执行有关安全保卫、安全施工、消防条例等规范。进场前，需要将施工消防安全措施方案（包括动火证）呈报物业管理单位审批及备案。

十、风险管理

成交供应商要做好日常风险预防工程和应急响应：若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

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十一、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满足设计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 2、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 3、供应商应仔细研究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 4、本磋商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磋商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磋商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 5、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6、要求中如有出现的品牌规格等，仅为方便描述参考，不具有任何指定性及唯一性，供应商原则上应提供不低于该品牌档次的产品。出现的固定规格、尺寸可以偏离±5%。

十二、附件

《施工图设计》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编码：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院区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12 号

发 包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 包 人：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院区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 _____

结构形式：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暂定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施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 发包人审批 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_____ 合格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_____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因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调整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 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 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 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SF-2019-0204）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4. 施工设计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提供的数量：_____ / _____

4.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提供的数量：_____ / _____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_____ / _____

5. 通信联络

5.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

6. 工程分包

6.1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本项目禁止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

6.2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_____

7. 交通运输

7.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7.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7.3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8.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8.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2) 安全负责人：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3) 质量负责人：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4)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5) 造价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6) 建造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_____ \ _____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_____ 与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_____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_____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_____ 由承包人办理所有证件 _____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 4 天进行现场交验
-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_____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 5 日历天
-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对施工区域、运输通道及邻近的其它已完工程及设施设备做好成品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在竣工验收移交发包人之前造成任何破坏、污损，由承包人无偿更换或修复，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恢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协助办理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9.2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_____

9.3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_____

10. 承包人

10.1 承办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 _____

- (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_____
- (3)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_____
- (4)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_____
- (5)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_____
- (6)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_____按合同的有关规定。_____

10.2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_____

1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_____ / _____

1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任命和更换：_____

11.3 安全负责人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_

质量负责人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_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_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_

建造师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_

1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_____

12. 发包人代表

1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行使发包人的权利、监督本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经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13. 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13.1 负责合同工程的安全人及任命的安全负责人

(1) 安全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安全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13.2 负责合同工程的质量及任命的的质量负责人

(1) 质量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质量负责人，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14.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

14.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14.2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14.3 负责合同工程的建造师

(1) 建造师：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建造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15. 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1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16. 指定分包人

1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17. 工程担保

1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 _____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_____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 _____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_____

其它： _____

17.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_____ / _____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 _____ / _____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 _____ / _____

其它： _____ / _____

17.3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_____

18. 保险

18.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5）项。

18.2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19. 进度计划和报告

19.1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每周五上午召开项目进度会议，提交当周的工程进度情况周报及下周施工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0. 开工

20.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1. 暂停施工和复工

21.1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工期一律不顺延，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补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做任何补偿。

22. 工期及工期延误

22.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90 ）天。

（1）_____（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_____（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2.2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时,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时,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赶工措施费率按____%计算;

23. 竣工日期

23.1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24. 质量标准

24.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_____

2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2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_____

2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

2、其他文件：_____

另作约定：_____

25.3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25.4 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_____

25.5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_____；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_____元。

26. 测量放线

2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2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7.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_____

28.2 承包人供货要求：_____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人推荐使用品牌范围及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29.3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_____

29.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9.1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_____

(2) 检测机构：_____

30.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_____

30.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防水工程和其他规定项目。

32. 工程试车

32.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_____

33. 工程变更

33.1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无

34. 竣工验收

34.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_____

34.2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_____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34.3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2)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34.4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按本合同约定

34.5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按本合同约定

35.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5.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_____

35.2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36. 工程量

36.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37. 暂列金额

37.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0 元。

38. 暂估价

38.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材料、工程设备： /

专业工程：

38.2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确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

39.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9.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元。

另作约定：_____

40.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合同价款 5%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_____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为合同价款的 20%

41.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41.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_____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 计算：_____

41.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_（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 %。

其它 无，工程优质费 / %。_____

42.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42.1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_____

42.2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工程量的偏差、工程变更、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43. 工程变更事件

43.1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执行专用合同 68.2 条款

44. 工程量偏差事件

44.1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执行专用合同 68.2 条款

44.2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执行专用合同 68.2 条款

45. 现场签证事件

45.1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提交。

另作约定：发生工程变更事项，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在变更工程完成后 7 日历天内办理签证，过期不予签认。

46. 物价涨落事件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价格的材料品种：_____

第 2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均按中标综合单价包干，不因物价变化、市场价格变化、人工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调整。

47. 支付事项

47.1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不计算利息

48. 预付款

48.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元，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即 ____%，即 _____元。

另作约定：_____

4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另作约定：_____

49.3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_____%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它方式：_____

5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5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另作约定：_____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28,199.01 元；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为 _____元；

用工实名制管理费为 _____元。

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

5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85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50.4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另作约定（文明工地增加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_____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_____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_____ %；

其它_____，文明工地增加费_____ %。

51. 进度款

5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进度至70%，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手续，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 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应移交资料、图纸、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材料、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审核结算价及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发包人支付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累计至工程项目最终结算审核价的100%。

2) _____

承包人未提供或延期提供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验收单、结算单、发票等资料，发包人有

权拒绝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1.2 (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51.3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52. 竣工结算

5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_____

53. 结算款

5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_____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

(3)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_____

54. 质量保证金

54.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采用银行保函)，即 _____ 元。

另有约定：_____ 结算审定价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扣留。

另有约定：_____

55. 最终清算款

5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_____

提交期限：_____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_____

56. 合同争议

56.1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6.2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7. 保密要求

57.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_____

58. 合同份数

58.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_____

58.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_____ 贰 _____份，副本_____ 肆 _____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_____ 壹 _____份，副本_____ 贰 _____份；

承包人正本_____ 壹 _____份，副本_____ 贰 _____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亦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级部门：（盖章）

上级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工程项目一览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发包人	
4	设计人	
5	监理人	
6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7	承包人	
8	工程总投资	
9	计划开工日期	
10	计划竣工日期	
11	工程质量	

格式 6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经考察，我方拟选择的_____（分包人）具备承担下列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我方承诺：分包后，我方承担总包人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批。 附：1. 分包人资质材料； 2. 分包人业绩材料。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工程数量	拟分包工程合同额	分包工程占全部工程
合 计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审查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本表一式___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分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7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已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完成了_____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批。

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确认或修改意见：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

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可行

安全工器具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

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施工工器具安全可靠

施工计量、检测器具有效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批意见：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 8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单位全称）

我方承担的_____工程，已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具备了（ 开工/
 复工）条件，现申请施工，请审查并签发（ 开工/ 复工）指令。

附：开工报告

承包方式：
 无分包； 有分包，并已审核。

开工准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纸已会审并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力安排就绪并已进场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所需的材料、机具已进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开工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p>复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p>
---	--

说明：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 9

暂停施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由于_____

_____的原因，现通知你方必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起，对本工程的_____部位（工序）实施

暂停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由监理工程师填制，并连同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0

工期索赔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第_____条规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
索赔并顺延工期_____日历天，请予以批准。

1. 工期索赔的依据：

2. 索赔工期的计算：

本次要求延长工期_____日历天；最终延长总工期_____日历天。

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延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1

工期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的规定，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_____号，索赔工期
日历天，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

同意此项索赔，工期延长_____日历天，合同竣工日期从原来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延迟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理由：

监理人（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由简历工程师填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2

工程材料/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人全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的工程 材料 构配件 设备数量如下（见附件）。

现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自检结果，拟用于下述部位：

_____，

请予以检验和批准。

- 附件：1. 数量清单
- 2. 质量证明文件
- 3. 自检结果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审查意见：

经检查上述工程 材料 构配件 工程设备，（符合/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准许/不准许）进场，（同意/不同意）使用于拟定部位。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给人各存一份。

格式 13

隐蔽工程 / 中间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_____（监理人全称）</p> <p>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经自检合格，现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验收（内容见附件）申请，请予审验收。</p> <p>附件：</p>	<p>承包人（章）</p> <p>承包人代表_____</p> <p>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设计人（章）</p> <p>建筑师/结构师_____</p> <p>日 期_____</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上述工程（<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验收（<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可以/<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隐蔽或继续施工。</p>	<p>监理人（章）</p> <p>监理工程师_____</p> <p>日 期_____</p>

说明：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用于包括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的质量验收。

3.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4

工程变更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人全称） 由于_____原因，现提出 _____ _____工程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附件：1. 提出变更原因（必要时附图）； 2. 工程量增减计算书； 3. 工程变更价款报价单。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设计人（章） 建筑师/结构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造价咨询人（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div>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各存一份。

格式 15

工程变更令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_____（承包人全称）</p> <p>由于_____原因，现发出工程变更令（内容见附件），请按照本变更令和合同约定组织施工；若合同与本变更令不一致的，以本变更令为准。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监理工程师联系。</p> <p>变更内容见附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监理人（章）</p> <p>监理工程师 _____</p> <p>日 期 _____</p> </div>
<p>审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发包人（章）</p> <p>发包人代表 _____</p> <p>日 期 _____</p> </div>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监理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6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_____工程，经自检合格，现提出工程竣工验收（内容详见附件），请予以验收。

你方应该清楚，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 1. (符合/不符合) 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 2. (符合/不符合) 施工合同要求；
- 3. (符合/不符合) 竣工资料要求；
- 4. (符合/不符合) 缺陷责任期返工工作清单和计划；
- 5. (符合/不符合)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 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7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按合同要求参加了_____工程竣工验收，经参加验收各方共同验收，记录如下：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1	分部分项	共 分部，经查 分部，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项，其中符合标准与规范要求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不符合要求 项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验收结论：		
设计人（章） 建筑师/结构师_____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综合验收结论：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表中验收记录由承包人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人（发包人）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发包人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
 2. 本表一式五份，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按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8

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监理人全称）

你方按照合同要求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鞠躬验收，净我方组织你方、设计人、
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共同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现予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按照合同约定，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是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则标明自颁发之日起，由我方负责照管工程，但并不代表你方已完成
施工合同赋予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你方仍应承担工程的质量缺陷和质量保修责任。

发 包 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发包人填制，承包人、发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19

暂列金额确认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实际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说明：1. 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项目名称、实际金额，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内。

2. 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20

计日工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说明：1. 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内。

2. 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列金额 (元)	实际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说明：1. 本表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填报实际数量，提交造价工程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确认后，将金额与暂估价金额以及相关费用列入合同价款内。

2. 本表一式四份，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24

费用索赔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的规定，你方提出的工期索赔申请第_____号，索赔费用：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经我方审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同意/不同意索赔说明理由：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 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三份，由承包人填制，并连同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各存一份。

格式 25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_____（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全称）</p> <p>于_____至_____期间，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际已完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现提出已完工程款额报告，请予复核和确认。</p> <p>附：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表： 2. 证明材料：</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div>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监理人（章）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div>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经复核你方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第_____号），截止月_____日，实际已完工程款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累计已完工程款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p> <p>附：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复核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div>
<p>确认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发 包 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div>	

说明：1、在需要选择的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程序填制，发包人存二份，其他各存一份。

格式 27

支付申请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以复核和确认，并在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

具体细目如下：

序号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根据第 66 条
7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
8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根据第 79 条
9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根据第 80 条
10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根据第 84 条
11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2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附：

1. 有关证明资料；
2. 计算过程及说明。

<p>承 包 人（章）</p> <p>承包人代表_____</p> <p>日 期_____</p>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由承包人填制，承包人、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各存一份，发包人存二份。

格式 28

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的规定，经核实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编号_____）和支付申请报告（编号_____），于_____至_____期间，同意本期间支付工程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其中：

1. 承包人申报款为：
2. 经复核承包人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具体细目如下：

序号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已完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零星工作项目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预留金价款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变更价款		根据第 66 条
7	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
8	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		根据第 79 条
9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根据第 80 条
10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根据第 84 条
11	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2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留）的其他款项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附：

1. 已完工程款额明细审核表
2. 相关记录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造价咨询单位填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和承包人各存一份。

格式 29

支付统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支付证书编号	对应支付期间		期间已完工程		期间实际支付		已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元)	备注
		开始日	截止日	金额(元)	最迟支付时间	金额(元)	时间		
	累计								

编制：

复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用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工程款额支付凭证统计和内部管理。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件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件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响应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已按规定提交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40	3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10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盖章不得分。】</p>
2	6	体系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链接及显示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3	项目团队人员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p> <p>项目负责人：</p> <p>（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工作经验 20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具备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工作经验 10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p> <p>【注：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开始计算，要求提供毕业</p>

		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2		<p>技术负责人：</p> <p>具有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类）职称的，且工作经验 10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类）职称的，且工作经验 5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符合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p>【注：工作经验以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开始计算，要求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2		<p>安全负责人：</p> <p>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建筑工程类）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2		<p>质量负责人：</p> <p>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建筑工程类）职称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5		<p>除以上人员外，设有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标准员、劳务员、试验员、计划员、保密员的，每满足一员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上述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包括项目、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p> <p>①须在供应商单位任职，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不提供不得分；</p> <p>②须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证明或免社保的退休证及返聘协议等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③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p>
合计：30 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10	组织实施方案	<p>根据采购人需求“商务要求”、“项目整体工程要求”、“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4) 方案偏离采购人需求或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2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p>根据采购人需求“项目整体工程要求”、“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3) 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4) 方案偏离项目要求或与项目要求不相符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3	10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各项准备工作，以及进度保证设施	<p>根据采购人需求以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对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影响进度计划实现的各方面因素，做出充分的预计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p> <p>(1) 制定的施工计划安排详细准确，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各项准备工作计划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2) 制定的施工计划安排详细，合理可行，各项准备工作计划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3) 制定的施工计划内容简略、可行性不合理、不具有项目针对性，各项准备工作不充分，得4分；</p> <p>(4) 制定的施工计划偏离项目要求或与项目要求不相符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4	5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靠具体、实用性强，计划详细、可行性高，切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简略，缺乏科学合理性，能够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 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偏离项目要求或与项目要求不相符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5	5	安全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切实、有针对性、保证力度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问题及其对策分析的科学合理具体及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安全保障措施明确、切实，有一定针对性、保证力度，针对本项目能够列出部分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问题，能够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 安全保障措施偏离项目要求或与项目要求不相符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p>
合计：40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响应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轮报价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获取磋商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1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格式14）			
11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1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6）			
15	资格声明函（格式7）			
1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8）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9）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0）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1）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3）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如有）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2**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工期	备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8,199.01 元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8,199.01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中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列明，且按照上述固定价格填报，否则为无效响应。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3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6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不存在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情形。

10.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200%赔付贵方；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